

#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07号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68.90 万元，其中 24,367.87 万元用于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9,205.98 万元用于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2,495.06 万元用于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营业收入主要由常规产品及高端换热器、核心反应器等重点产品销售收入构成，销售结构将逐渐向重点产品及特材产品倾斜，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58,380 万元，每年新增 8,400 吨的高端过程装备生产能力，较发行人 2021 年 20,800 吨的产能大幅提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均低于 5 万元/吨。项目一、项目二和项目三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三氢能

研发中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常规产品和重点产品的具体分类依据以及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销售价格等方面区别，结合本次项目一常规产品和重点产品产能规划情况、历史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价格，说明项目一募投产品单位售价预测的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产能利用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项目三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研发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具有足够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环评和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及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6%、30.02%、22.14%和 23.48%，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03%、80.69%、77.85%和 79.3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11,757.45 万元，土地使用权 1,505.28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烃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烃能”），持有其 5.00% 股权，出资额尚未实缴。杭州烃能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等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工程技术试验发展，发行人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杭州烃能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规定；（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8 月 31 日